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情况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联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阅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与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等资料，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与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